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轩高科

股票代码：0020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写本报告书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轩高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轩高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声明·····	12
附表 ·····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佛山照明	指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国轩	指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名称：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2、股票代码：000541/200541
- 3、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 4、法定代表人：何勇
- 5、注册资本：127,213.2868 万元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52575W
- 7、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 8、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20 日
- 9、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电光源产品、电光源设备、电光源配套器件、电光源原材料、灯具及配件、电工材料、机动车配件、家用电器、电器开关、插座、消防产品、通风及换气设备、LED 产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有关的工程咨询服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营业期限：长期
- 11、主要股东：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A、B 股 312,423,474 股，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总股本的 24.56%，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A 股 133,577,143 股，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总股本的 10.50%，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第二大股东。

12、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勇	董事长	中国	广州	否
庄坚毅	副董事长	中国香港	香港	是
程科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戚思胤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黄志勇	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刘醒明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佛山	否
张楠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卢锐	独立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吕巍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15 年 5 月，东源电器（即现在的国轩高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合肥国轩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合肥国轩的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

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票的行为，没有违反该承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减持股份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需要，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产结构，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收益，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减持股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国轩高科股份 43,736,150 股，占国轩高科总股本的 4.9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国轩高科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2015年5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公告称：国轩高科借壳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事项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因此，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合肥国轩的股份变更为持有东源电器的股份，变更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东源电器股份 73,006,150 股。借壳完成后，东源电器更名为国轩高科。

2016年8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适时减持部分国轩高科股票的议案》，授权管理层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与发展情况，采取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国轩高科部分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国轩高科股份 73,006,150 股，占国轩高科总股本 8.33%，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至2016年12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国轩高科股份 29,270,000 股，占国轩高科总股本 3.3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国轩高科股份 43,736,150 股，占国轩高科总股本 4.99%。

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平均价格
------	------	---------	--------

			(元/股)
2016.11.15-2016.12.07	大宗交易	29,270,000	32.94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国轩高科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国轩高科总股本比例
佛山照明	无限售流通股	73,006,150	8.33%	43,736,150	4.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国轩高科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国轩高科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国轩高科股本的比例
佛山照明	大宗交易	2016.11.15-2016.12.07	32.94	29,270,000	3.34%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勇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
股票简称	国轩高科	股票代码	0020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73,006,150股</u> 持股比例： <u>8.3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票种类：<u>A股普通股</u> 变动数量：<u>减持29,270,000股</u> 变动比例：<u>3.34 %</u>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票种类：<u>A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u>43,736,150股</u> 持股比例：<u>4.9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者 损 害 公 司 利 益 的 其 他 情 形	
本 次 权 益 变 动 是 否 需 取 得 批 准	是 ☐ 否 ☐
是 否 已 得 到 批 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勇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8 日